

# 民國109年勞動檢查方針「勞動條件部份」之重點摘要

今年新年（2020）開始，勞動部正式實施《109年度勞動檢查方針》，持續以風險分級方式，分別以績優企業、高風險事業、中小企業等三級來管理，除專案勞檢外，以高風險事業如汽車貨運、石化產業、油電燃氣等公用事業產業等仍舊是今年檢查重點。

我國勞動部每年約在7月頒布隔年勞動檢查方針。民國109年的勞動檢查方針，延續風險分級，高風險事業、申訴檢舉案件、社會關注等，都是優先檢查產業類別。除上述檢查類別之外，今年特別加入了「防範高氣溫戶外作業引起的熱疾病危害預防專案」<sup>1</sup>，提高夏季高溫工作防護，初步將針對營建工程業，據勞動部統計，目前約有逾9萬人從事相關工作。勞動部職安署2018年時也針對「加強夏季高氣溫營造作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執行3,689場次的檢查，其中查獲違反高氣溫危害預防規定者有1,755場次，違反比率高達4成7，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計2場次，合計罰鍰12萬元。

## 一、勞動檢查主要分

根據檢查方針，勞動檢查主要分作兩大塊<sup>2</sup>：

### （一）在勞動條件的部分

此部主要以經陳情、申訴、檢舉案件數多或經大眾傳播媒體報導違反勞動法令影響層面廣泛的行業，或經勞動部參酌勞動環境情勢及民意需求，政策指示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實施對象及規模者為優先。承上，監督檢查重點，將會要求包括勞工名卡、勞工出勤紀錄、工資清冊、薪資與加班費的給付、工時規定、勞工退休金與工資墊償基金的提撥、工作規定的報備、勞資會議的舉辦等。

### （二）職業安全衛生部分

此部重點是：以火災爆炸預防專案、大型營造工程安全專案等專案。此部份之監督檢查重點除了一般勞動檢查內規定的預防事項，還有特定項目檢查，包括營造工程檢查，墜落災害預防檢查、具火災爆炸危險的石化等工廠之製程、管線及場所檢查、感電職業災害預防檢查、機械夾捲災害預防檢查、機械、設備及器具源頭管理檢查等。勞動部去年（2019年）從公共安全、弱勢扶助、知識

<sup>1</sup>記者林良齊。中國時報。(2019年7月19日)。明年勞檢方針 新增熱危害。網址：<https://www.msn.com/zh-tw/news/living/%E6%98%8E%E5%B9%B4%E5%8B%9E%E6%AA%A2%E6%96%B9%E9%87%9D-%E6%96%B0%E5%A2%9E%E7%86%B1%E5%8D%B1%E5%AE%B3/ar-AAEA2Gp>。(最後閱覽日期：2020年4月16日)。

<sup>2</sup>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109年度勞動檢查方針-公告版。網址：<https://www.osha.gov.tw/1106/1164/1165/1167/>。(最後閱覽日期：2020年4月19日)。

密集、常態違規及社會關注等面向，專案勞檢8000家事業單位<sup>3</sup>。

眾所周知勞動部往年都在3月公布年度專案勞動檢查，惟今年爆發新冠肺炎疫情且疫情持續延燒，勞動部於3月中表示<sup>4</sup>，重新檢討今年專案勞動檢查的對象，並會延遲啟動專案檢查，「但這是針對勞動條件的部分，而職業安全衛生仍一切正常檢查」。

## 二、今年勞動檢查方針「勞動條件部份」摘要<sup>5</sup>

### (一) 依據及目標

勞動部依《勞動檢查法》、《勞動基準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訂定本方針。其目標為：1. 促進職場安全衛生，維護工作者安全及健康。2. 持續降低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基本人權。3. 加強勞動條件監督檢查，保障勞工權益。

### (二) 勞動條件為主之勞檢策略（摘要）

1.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力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法令，並對勞動條件法令遵循度不佳之事業單位，優先實施檢查。

2. 實施風險分級管理，提升產業安全衛生水準：

(1)績優企業：優先施以自主管理制度之訪查監督，並辦理輔導、觀摩、分享學習等活動，協助安全衛生績優單位邁向標竿企業。(2)高風險事業：高違規、高風險及高職災發生率等事業單位，優先實施檢查，並提供改善協助，落實法令規定。(3)中小企業：提供教育訓練、參訪、輔導、諮詢及觀摩等協助，並透過安衛家族、促進會及大廠帶小廠等服務資源，提升其安全衛生管理水準。

3. 優化勞動檢查人員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建置勞動檢查作業標準、技術手冊及指引，善用資訊科技，建置相關申報平台，提升勞動檢查監督效能。

### (三) 優先受檢查事業單位之選擇原則

受檢對象應考量各勞動檢查機構轄區內事業之職業災害發生情況、事業單位分

<sup>3</sup>記者葉冠妤。聯合報。(2020年03月10日)。因應疫情 勞動部專案勞檢全面延後。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238/4403771>。(最後閱覽日期：2020年4月19日)。

<sup>4</sup>邱琮皓。工商時報。(2020年03月11日)。勞動部專案勞檢延後實施。網址：<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200311000321-260205?chdtv>。(最後閱覽日期：2020年4月19日)。

<sup>5</sup>同註2。

布情形、性質、地區特性及安全衛生條件、勞動條件現況，依下列原則選列高風險事業及勞動法令規定應辦事項實施檢查（勞動條件部分）：

1. 經陳情、申訴、檢舉勞動條件不符勞動法令規定者。
2. 經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報導有違反勞動法令情事者。
3. 經專案檢查或其他檢查，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之情事者。

另外勞動部列出「應優先實施專案檢查」之事業單位：

1. 經陳情、申訴、檢舉案件數多或經大眾傳播媒體報導違反勞動法令影響層面廣泛之行業。
2. 經本部參酌勞動環境情勢及民意需求，政策指示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實施對象及規模者。

#### （四）監督檢查重點，勞動條件事項及其他勞動法令（勞動條件）

1. 勞工名卡之置備及保存。
2. 勞工出勤紀錄。
3. 勞工工資清冊。
4. 正常工時（包括彈性工時）、延長工時（包括休息日）、例假及休假（包括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等工資之給付規定。
5. 正常工時（包括彈性工時）及延長工時（包括休息日）之規定。
6. 例假及休假（包括原住民族歲時祭儀）之相關規定。
7. 工資定期、全額直接給付及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及不得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之規定。
8. 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提撥（繳）。
9. 退休金及資遣費之給付。
10. 童工、女工及技術生保護規定。
11. 職業災害補償之規定。
12. 工作規則之報備。
13. 勞資會議之舉辦。
14. 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之性別、性傾向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等事項。
15. 職工福利金之提撥等事項。
16.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之投保及投保薪資等事項。
17. 就業服務之就業歧視、資遣通報及非法僱用、非法工作等外籍勞工查察事項。

#### （五）檢查及處理原則，勞動條件及其他勞動法令檢查而言（摘要）

勞動檢查機構以執行本部規劃之專案檢查及交辦檢查事項為主；各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以辦理轄內之申訴案、一般檢查及配合本部之相關專案為主，並視需要自行規劃實施專案檢查，大客運客運業及汽車貨運業之勞動條件檢查另與交通主管機關會同辦理。本部原則每季規劃二至三類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整理「檢查處理原則」如下：

1. 勞動檢查員實施勞動檢查時，應告知受檢事業單位之企業工會代表。對檢查之事業單位依檢查重點詳實檢查，檢查結果應報由所屬勞動檢查機構依法處理。

2. 勞動檢查機構於獲知事業單位發生重大災害時，應依「勞動部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第五點第二款檢查處理規定辦理。
3. 勞工陳情、申訴、工會檢舉及媒體報導案件，除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三條所列各款情形外，應針對陳情、申訴、檢舉或媒體報導內容，迅速實施檢查。對違反勞動法令事項，應即依法處理及確實作好保密工作。
4. 勞動檢查機構或主管機關實施之勞動條件檢查發現有不符法令規定者，除通知立即改善外，有《勞動基準法》第75條至第77條規定之情事者，併送司法機關參辦，有第78條至第81條規定之情事者，併由主管機關依法裁處罰鍰，於作成罰鍰處分前，應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5. 對列入檢查重點之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職工福利金、勞工退休金提繳等事項，檢查發現有不符法令規定者，應依法處理，各該主管機關於作成罰鍰處分前，應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6. 為發揮勞動檢查效能，勞動檢查機構就事業單位之風險特性及規模等考量後，採取風險分級管理策略，實施監督檢查作為（略）。請人資夥伴注意，除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情形外，需完備事業單位意見陳述程序後，依法裁處罰鍰，罰鍰之額度依本部「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符合該要點第八點規定者，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 （六）其他必要注意事項（摘要）

1. 勞動檢查機構應加強建立事業單位基本資料及掌握轄區內事業單位使用之危險物、有害物及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等資料，並於實施檢查後隨時更新及配合鍵入「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對未曾接受勞動檢查之事業單位，於第一次實施勞動檢查時，應全面實施檢查，以建立完整資料。
2. 為使事業單位落實及改善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各勞動檢查機構對於有輔導改善需求之事業單位，應主動協助。
3. 為提升勞動檢查專業技能，職安署、各勞動檢查機構與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加強對執行勞動檢查之人員實施相關訓練。
4.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退

休金條例、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勞動法令所定主管機關職權實施檢查或查核，並辦理相關法令宣導、輔導及法遵訪視等工作。

5.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於「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資訊管理系統」，登錄勞動條件檢查執行情形。
6.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如遇重大爭議案件或執行困難，得請職安署或勞動檢查機構協助處理。
7. 職安署、勞動檢查機構、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保持聯繫，溝通協調檢查作法。
8. 實施勞動檢查時，就實領工資接近甚至低於基本工資者加強查察，檢視有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1條規定，檢查會談紀錄表上併請加註受檢單位或渠等勞工之工資結構留存。
9. 實施勞動檢查時，應確實遵守《童工及青少年勞動條件檢查原則》，以保障童工及青少年之勞動條件權益。
10. 實施勞動檢查時，就運用《勞動基準法》新制彈性工時之事業單位加強查察雇主有無依法令程序辦理。